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羅法務青天公民權益與專業救難
籌備中協會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曉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民國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
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生活困苦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第107條之規
定，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
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法院調
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
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
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
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而所謂「無資
力」，係指聲請人之經濟情況係窘於生活所需，且亦缺乏經
濟信用可供籌借款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等情，惟未提出任
何事證釋明之，本院無從信其等有何無資力之情形。其等聲
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佳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儀